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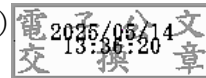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40041480B_senddoc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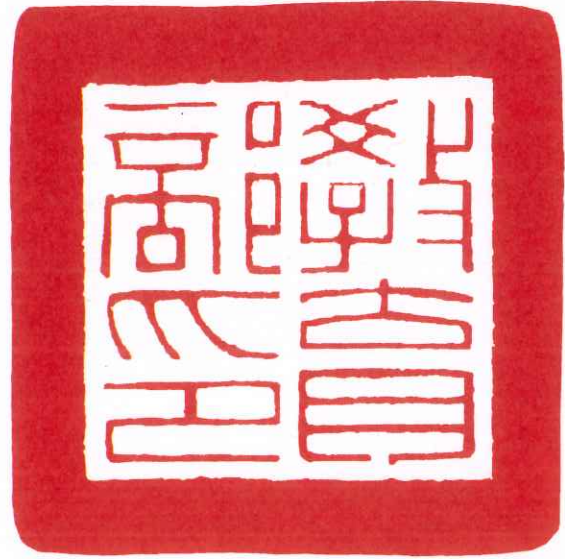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40514



AAAA1140121790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



- 一、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薪級。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
- 二、本部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九六號書函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鄭英耀

所詢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薪級究應銜接或重新核敘，又其曾任國民小學幼稚部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鄉鎮公所未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國小未納編前附設自給自足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年資等，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要旨 所詢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薪級究應銜接或重新核敘，又其曾任國民小學幼稚部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鄉鎮公所未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國小未納編前附設自給自足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年資等，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內容 一、幼稚園係屬學前階段，以往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除當時已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外，未具中小學教師資格之幼稚園教師年資尚不予採計提敘。嗣本部87年12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136765號函釋規定後，對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予以放寬規定，其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故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向係依規定辦理年資採計提敘事宜，尚無法銜接原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二、按上開說明，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請按本部87年12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136765號函之規定辦理。至國小教師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事宜，本部前以88年7月17日台（88）人（一）字第88080617號函釋在案。另依本部87年12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136765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與上開規定未合。

性質 函釋

類別 參、敘薪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敘薪規定 > 幼稚園教師

發布機關 教育部

公（發）布文號 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書函

公（發）布日期間 89/01/10

備註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敘薪，請參閱教育部93年6月3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7號令之規定。

檔案 無